

《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補編》出版的意義

潘光哲（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兼胡適紀念館主任）

本院故院長胡適先生（以下敬稱省略）的貢獻，眾所周知。研究他的生命與思想，汲取無盡的「思想資源」，往往也是「功不唐捐」。胡頌平先生（以下敬稱省略）編著的《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》（台北：聯經出版公司，1984；以下簡稱《年譜長編》），堂皇十大冊，正文篇幅近4000頁，則是開展這項工作始終不可或缺的基礎。

胡頌平是胡適晚年的秘書，親聞哲人警咳，勤加紀錄；胡適逝世後，胡頌平奮力篤志，輯錄各等史料，匯為巨帙，于1970年完成，定名《胡適先生年譜初稿》，受限於當年的政治氣氛，暫以油印方式行世；幾經刪削，始以《年譜長編》為名，正式出版。胡適生命旅程的整體圖象，因此無奈地被有意塗抹。當禁忌不再，讓胡頌平的心血，也讓胡適的生命紀錄，「還他一個本來面目」，後來者責無旁貸。筆者有幸承司胡適紀念館行政工作，領導同仁比勘《胡適先生年譜初稿》與《年譜長編》之歧異，盡可能恢復原稿的面貌。工作所得，再度得到聯經公司支持，並蒙余英時院士賜序，以《胡適之先生年譜長編初稿補編》（以下簡稱《補編》）為名，在2015年7月正式問世。

試以1960年的「雷震案」為例，足可證明，《補編》可以讓我們對胡適的瞭解，更為細膩。胡適畢生想望民主，與他懷持同一立場的雷震等人，在那年卻因為籌組反對黨而被冠以「匪諜」罪名入獄受枷，他自然起而立言相爭。胡適或是批評威權當道，「不曾到過國外，不明瞭國際上對於此案的重視。如其說是匪諜案子，更應該移送司法審判，不可妄加罪名，貽笑大方」（1960年10月23日）；他或是直接向副總統陳誠進言，「希望政府對於新黨，能予諒解」（1960年10月27日）。胡適還喟嘆，承司雷震等人審判工作的軍法官欠缺專業能力，因為「在美國的軍法官，至少也有一個法學博士的基礎，再有軍法的知識才能勝任」，所以他批評判決書的內容「實在太差了」（1960年11月2日）。即便胡適的努力俱為幻影，批評進言也毫無作用；重溫這幾段當年被刪削的文字，胡適關心之殷，躍然紙上。

胡適紀念館是緬懷想念胡適的天地，也應該是推動「胡適研究」的火車頭。《補編》的出版，如果能為「胡適研究」的進步，加柴添火，那就是我們最大的榮幸了。

